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第 59/4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公约》），

注意到《公约》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迄今已有 79 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重申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範圍内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完整性的重要性，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执行任务地国的国内法律，

深切关注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并考虑到必须为他们的安全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保护，



审议了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第 167 段强调，有必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完成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的议定书的谈判，

强调必须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以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国家立法，以实施《公约》和《议定书》，

1. 因此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请保存人秘书长将《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2. 邀请各国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方。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60/52)。

<sup>2</sup> A/C.6/60/L.4。

<sup>3</sup> 第 60/1 号决议。

## 附件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

深为关切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持续不断，

确认对于为了在建设和平行行动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以及为了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如果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特殊危险，则有必要扩大《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以包括这些人员，

深信有必要建立有效制度，确保将攻击执行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入绳之以法，

议定如下：

#### 第一条 关系

本议定书补充 1994 年 12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之间，《公约》和议定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件理解和解释。

#### 第二条 《公约》对联合国行动的适用

一、除了《公约》第 1 条(c)款界定的行动外，本议定书缔约方还应将《公约》适用于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下，为以下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其他联合国行动：

- (一) 在建设和平行行动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或
- (二) 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二、第一款不适用于任何联合国常设办事处，如根据同联合国签订的协定设立的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

三、东道国可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声明，表示对于仅为应付自然灾害而进行的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行动，该国不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这种声明应当在部署行动前作出。

### **第三条**

#### **缔约国对《公约》第 8 条的义务**

本议定书缔约国对本议定书第二条界定的联合国行动适用《公约》第 8 条的义务，不妨碍有关缔约国行使国家管辖权，对违反本国法律规章的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采取行动的权利，但这种行动不得违反该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法义务。

### **第四条**

#### **签署**

本议定书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内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第五条**

#### **同意接受约束**

一、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二、本议定书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后，开放供任何非签署国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任何非《公约》缔约国，可以在依照《公约》第 25 条和 26 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同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 **第六条**

#### **生效**

一、本议定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 **第七条**

#### **退出**

一、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八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纽约。

\_\_\_\_\_